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3〕55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持续做好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中心）所、局各相关股室（中心）：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3〕40号）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现结合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以“长牙齿”的硬措施，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全面清理整治近年来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工作重点

(一) 2018 年以来国家、省级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二)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三)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四)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等违反中央“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的问题;

(五) “零容忍”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大棚房”“高尔夫”“违建别墅”问题;

(六) 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背后的责任、作风、腐败等问题。

三、组织领导

组 长: 张彩云

副组长: 徐勇智、牛维政、宋海忠、张建红、窦晋阳

成 员: 各自然资源(中心)所所长、县局各相关股室长和(中心)负责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公室主任由窦晋阳兼任。具体负责向各自然资源(中心)所、相关股室(中心)传达工作任务, 协调各自然资源(中心)所开展工作, 汇总上报排查整治台账、报表等。

县局成立五个督导组, 督导各所持续做好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人员见附件 1)

四、具体内容

1. 全面梳理近年来各类违法占地情况，按照 6 个工作重点和例行督察发现的问题、卫片下发的问题、自查发现的问题、媒体群众举报的问题等问题线索逐一对照，建立问题台账和查处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间节点等，将责任落细落小落实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善于作为、勇于担当，统筹协调本辖区自查自纠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坚决防止发生谎报瞒报、弄虚作假、虚假整改等行为。

2. 突出工作重点，加大督导力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核，严把政策关、法律关、程序关，紧紧盯住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大棚房”“高尔夫”“违建别墅”“乱占耕地建房”以及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严厉打击恶意占用耕地，特别是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增非农建设行为。

3.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整治不到位、敷衍应付的重大典型案件，要采取直接立案等方式强力推进案件查处整改，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

4. 各自然资源（中心）所要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每周至少排查 1 次。县局主要领导每月实地检查不少于 1 次，督查组每月实地检查不少于 2 次，所有检查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检查完毕后将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督查表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自然资源（中心）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整治行动工作报告及整改台账报至局领导小组办公室。（附件 2）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本次整治提升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股室、（中心）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站在讲政治、保红线、促发展的高度，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整治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各股室所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情况汇报，亲自谋划、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查处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分管负责人要深入一线、狠抓落实，不折不扣地把整治提升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规范执法

各股室、（中心）所要敢于动真碰硬，针对梳理出的问题台账，紧盯不放，严惩快处，坚决做到不漏一案，形成强力震慑。要严格规范办案，明确执法程序，坚守执法标准，依法做好涉刑案件移送工作，坚决杜绝压案不查、有案不立、立案不结等问题，防止出现以罚代刑、一罚了之等现象。尤其是对 2023 年 5 月 3 日之后新增的违法问题，一律从严从重顶格处罚，以严格执法的实际行动为耕地保护整治提升保驾护航。

（三）持续抓好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要把整改工作贯穿此次整治提升行动始终，坚持把“消除违法状态”作为唯一整改标准，对排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要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账销号，按照整改要求，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补办用地手续的及时补办用地手续，持续推进整改，直至彻底消除违法状态。要突出督察发现典型问题、旅游公路、“挖湖造景”等整改重点，务于整治提升行动结束前完成整改。

对整治提升行动期间敷衍整改、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耕地保护水平

各股室、（中心）所要以此次整治提升行动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从严加强前端管控、日常监管，“零容忍”遏制新增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整改一起。对新增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大棚房”“高尔夫”“违建别墅”等重大违法问题，一律通报、一律拆除、一律移送、一律倒查。对本次整治提升行动结束后的新增违法问题以及尚未查处到位的历史违法用地案件，一律从严从重顶格处罚。

成员组人员如因工作职务发生变动，由其继任者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1.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督导组人员名单
2.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督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整治提升 行动督导组人员名单

第一督导组(龙港所辖区)

组 长: 徐勇智

成 员: 马沁军联系方式 13834067623

张立慧联系方式 13934317032

庞金昆联系方式 13403560526

第二督导组(端氏所、嘉峰所辖区)

组 长: 牛维政

成 员: 赵 倩联系方式 13994726332

张 璞联系方式 13835695165

贾元元联系方式 13834318339

第三督导组(郑庄所辖区)

组 长: 宋海忠

成 员: 赵国建联系方式 13753662141

豆二鹏联系方式 15835617610

第四督导组(中村所、开发区所辖区)

组 长: 张建红

成 员: 于海亮联系方式 13753605261

程 浩联系方式 13703567028

第五督导组(固县所、土沃所辖区)

组 长：窦晋阳

成 员：牛建清联系方式 13934317276

贾森林联系方式 15135655006

王建敏联系方式 18335616125

王 超联系方式 15203562611